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上的讲话

(2022年3月11日)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两个办法。会议取得的成果，展现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重大成就，进一步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意气风发、步伐一致向前进的坚定决心。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在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代背景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从根本上得益于：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党的理论史上形成了完整系统的人大制度理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 and 认真贯彻落实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宪法的核心原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确立的必

须长期坚持的国家指导思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一项重要领导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施。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就是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和任免权，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从国家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

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要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负责任地投票表决，决定重大事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发挥各自优势，从不同角度参与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深入实际调研视察，充分汇聚和反映民意；参与执法检查，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相关工作，全面展现了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的高度政治自觉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本届人大履职还有一年时间，我们要一如既往、善始善终，保持永不放松、

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在各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治理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国家发展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埋头苦干，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财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

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

对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人大对外工作，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

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

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动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总则”分为六条，包括第一条至第六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了健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将第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八、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为六节：第一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罢免和辞职”，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六节“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包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

九、将第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七条和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政府。”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项修改为：“(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六项修改为：“(六)选举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九项修改为：“(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第十四项修改为：“(十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的工作报告。”

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下转第八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中，按照人口自然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名额数8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应选名额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他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8名。

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总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

应选归侨代表35名。

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人代表比例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